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与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“济南产投”）与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“交银资本”）签署交易协议，拟设立一家合伙企业（“合伙企业”）。合伙企业未来拟从事私募股权基金业务。本次交易后，济南产投和交银资本将分别持有合伙企业50.00%和0.10%的份额，共同控制合伙企业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交银资本 | 交银资本于2018年12月29日成立于上海市，主要业务为中国境内资产管理，投资管理和股权投资业务。  交银资本的最终控制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交通银行”）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公司金融业务、个人金融业务、资金业务等。 |
| 2.济南产投 | 济南产投于2016年2月5日成立于山东省济南市，主要从事投资、园区发展和产业运营业务。  济南产投为济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2022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：  济南产投：0-5%，交银资本：0-5%，合营企业（2023年度预估）：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 | |